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翁梨娟
電話：(02)2312-5846
傳真：(02)2331-4662
電子信箱：lichua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暨填寫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及填寫須知1份，惠請於115年5月15日前踴躍推薦合適候選人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獎勵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，請貴機關(單位)推薦品德優良，並具有下列事蹟之候選人：
 - (一)協助農民利用當地資源，發展產業，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二)辦理農業專業訓練，提升農民農業經營能力，培育農業人才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本項選拔經評審入選者，將由本部頒獎表揚。請推薦單位備文檢具候選人推薦書一式3份逕送本部，並將推薦書電子檔上傳金推獎平臺(<https://reurl.cc/zKXRzV>)，旨述文件亦放置於金推獎平臺「簡章下載」處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詹鎰安副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03572。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央畜產會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